

顶格罚款清旧账 法律维权是正道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海润光伏：索赔案件陆续开庭

截至目前,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臧小丽律师、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代理的投资者诉海润光伏索赔案在南京中院多次开庭。臧小丽律师预计,2016年春节前后南京中院还会再次安排新的庭审。

2015年10月23日,海润光伏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江苏证监局查明,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先,海润光伏、公司原股东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电子”)、公司原股东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杨某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分配预案》”)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分配提案》”)存在误导性陈述;其次,公司原股东九润管业、江阴市爱纳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爱纳基”)、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润达”)超比例减持情况未完整予以披露;第三,公司原股东九润管业从事短线交易。

依据《证券法》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海润光伏、紫金电子、杨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对九润管业给予警告,并针对其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针对其超比例减持未完整予以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针对其短线交易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以上合并处以75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二级市场显示,2015年1月23日海润光伏收盘价每股10.31元,此后股价连续五天下跌。截至2015年1月30日,收盘价仅每股8.29元,投资者损失惨重。

综合看来,海润光伏对该案件的答辩思路主要包括,首先,海润光伏是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不是以公司当年盈利的股利进行利润分配送股。所以,不存在误导股民的虚假陈述行为;其次,海润光伏在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的股票走势与大盘大致相同。该期间的ST海润的股价主要是受市场影响,而非受公告的影响。

针对此,原告代理律师之一的臧小丽律师提出反驳意见。她指出,首先,公司2015年1月23日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公告,客观上误导投资者。其一,海润公司的高送转公告内容是以强调利润分配为前提的,并非现在主张的高送转与业绩



友情提示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许峰律师
联系电话:137016122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卢迅大厦23楼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国华律师
联系电话:020-22055603,1892874507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9号之二金料大厦408室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臧小丽律师
联系电话:010-57128755,136915316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邮编:100124)

吴比较/制图

无关。其二,海润光伏1月23日公告发布之后的股票走势表明,当日股价涨停,当天及之后的交易日海润股票成交量惊人,换手率极高,说明投资者基于对公司公告的信任作出错误的判断,而公司大股东借助发布误导性公告大量减持,参加起诉的股民高位接盘,成为公司虚假陈述的受害者。因此,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公司应该予以赔偿;其次,被告所述,海润光伏个股走势与大盘走势相同不是事实,原告方提供了相关的准确交易数据,公司所说的股民损失是市场风险造成的不合理。

在诉讼过程中,臧小丽律师还对起诉金额较大的个别案件,追加海润光伏的两位原股东——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目前法院对追加被告的申请尚未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

臧小丽律师称,虚假陈述索赔案件的诉讼时效为两年,海润光伏案索赔有效期截至日为2017年10月22日,尚未参加索赔的其他投资者仍可加入诉讼程序。超过诉讼时效,即便符合索赔条件,也会丧失胜诉权。海润光伏股票的索赔条件是:凡在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间买入海润光伏,并且在2015年2月13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的受损投资者可加入

索赔。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准备的材料包括,买卖海润光伏全部对账单或交割单原件。打印股票交易对账单注意事项:对账单原件上需要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有股东姓名,股东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号码,买卖股票的时间、价格、证券代码、股数、佣金印花税等信息。现在还有这只股票的投资者必须打出股东库存股的情况。另外,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并附上投资者的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

律师收到以上资料后,首先将免费为提供材料的投资者确定是否符合条件,并计算是否存在损失。如果投资者符合起诉条件的,律师将提供进一步准备起诉的材料给投资者。

宝硕股份：十余年前旧账未清

2015年3月即告停牌的宝硕股份至今仍未复牌,因为公司多年的虚假陈述,部分老股民已拿起或者准备拿起法律武器向宝硕股份索赔。

2014年8月2日,一纸处罚公告将宝硕股份十余年前的造假劣迹一一揭露。当日,宝硕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2006年被立案调查一事,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2014年8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

公司存在以下五项违法事实: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未按规定披露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定期报告虚增利润;货币资金虚假记载;人为调整200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宝硕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等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指出,宝硕股份2001年至2006年多次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60万元的顶格罚款。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显然,股民唯有通过诉讼才有可能挽回损失。

刘国华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及相关公告等材料,在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0月22日之间买入宝硕股份股票,并在2006年10月23日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管辖法院是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

刘国华律师进一步分析到,该案损失计算的基准价应为3元,如投资者在2001年7月以10元价格买入10000股宝硕股份持有至今,按停牌前收盘价14.98元计算,加上多年的分红送股等,目前账面盈利至少5万以上,但仍然符合索赔条件。

警惕“原始股”骗局 避免非法集资侵害

肖飒 张超

刚刚过去的2015年是我国资本市场经历重大变革的一年。这一年里,许多投资者亲身经历了股市热潮,“入无股权不富”俨然已经成为多数投资者深信不疑的座右铭。

犯罪分子敏锐地捕捉到投资者的财富增长需求,其通过“原始股”等手段非法集资,严重破坏了我国的金融管理秩序与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期,中国证监会发现个别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少数挂牌企业向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等非法集资活动。

涉案企业在某些中介机构协助下,宣称已经或者即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另外,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通过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从事非法发行股票活动。众所周知,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售或转让证券,发行证券应当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未经监管机构许可擅自

发行证券属于非法集资,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相应犯罪。笔者将通过分析被媒体曝光的典型案列,向广大投资人提示警惕“原始股”骗局,避免非法集资侵害。

典型案例

广东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014年4月,该公司由广东某区域性股权市场核准挂牌交易。之后,其在某市召开“定向增资扩股”发布会。

该公司在发布会中声称,其是国内一家专注风力发电的高科技领先企业,产业遍布全国,并于当年5月在某区域性股权市场完成“挂牌上市”。该公司同时声称,此轮通过“股权众筹”方式的定增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开展企业相关业务。在发布会上,公司提出“原始股受让”方案:投资者通过认购“股份”受让相应数量原始股。之后,以投资资金为基数,以3个自然月为期限,逐月按5分息支付,并承诺原始股投资年化收益率

68%,相当于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约2.25%)的20倍。该消息一经发布,立刻引起投资人认购狂潮。据有关媒体报道,发布会现场,有500余人签约股权投资定增协议,该公司收取约1亿元金额。然而,发布会结束不久,该公司便发生兑付危机。两个月后,该公司“跑路”。

涉案企业构成非法集资

本案中,涉案企业便是一起典型的“原始股”骗局。涉案企业已构成非法集资。

在我国,非法集资犯罪不是独立的罪名,而是一系列罪名的总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定,纯正的非法集资类犯罪是指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与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罪。当然,考虑到目前“互联网+”特征,我们认为,行为人为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擅自发行股票罪,通过互联网所犯的虚假广告罪(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我

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非法经营罪(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等罪名可以被认定为非法集资犯罪的周边罪名。

就本案而言,我们认为涉案企业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我国刑法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涉案企业未经我国证监会批准,擅自向公众发售所谓的“原始股”,符合本罪的构成。值得指出的是,如果涉案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原始股”,其构成集资诈骗罪而非擅自发行股票罪,最高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

虽然非法集资犯罪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市场的冬天到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新兴业态的发展,打击非法集资行动将为资本市场积极发展起到正面推动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9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9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远超2014年79家的纪录。

其中,38家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余为深市上市公司。截至目前,2015年12月新增受处分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为14家,与7月受处分家数相当,均为通报批评。相比之下,去年12月,两市有4家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3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2月新增1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去年12月,沪市有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5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2月新增3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罚。相比之下,去年12月,有3家深市公司受处分。另外,去年4

月,因存在评估时未勤勉尽责的违规事实,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通报批评。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2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23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中科云网相关当事人(二度)、*ST舜船相关当事人、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露笑科技及相关当事人、顾地科技及相关当事人(二度)、威华股份相关当事人、亚太实业相关当事人、海润光伏相关当事人、大连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多伦股份相关当事人、*ST安泰及相关当事人、东方网络相关当事人、勤上光电相关当事人、*ST中富及相关当事人、同大股份相关当事人、华中数控当事人、锐奇股份当事人、金宇车城当事人、皖江物流及当事人。其中,12月暂无新增公司或当事人受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1月至12月)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266	浙富控股	2015/1/5	通报批评
002514	当盛科技	2015/1/6	通报批评
002069	豫子高	2015/1/9	通报批评
000048	康达尔	2015/1/30	公开谴责
000788	北大医药	2015/2/3	公开谴责
002460	赣锋锂业	2015/2/10	通报批评
002290	云铝股份	2015/2/13	公开谴责
002263	大东南	2015/3/17	通报批评
000007	零七股份	2015/3/19	通报批评
002189	利亚光电	2015/3/27	通报批评
000996	中国中期	2015/4/16	通报批评
002306	*ST云网	2015/4/20	公开谴责
000659	*ST中富	2015/4/22	通报批评
002608	*ST赛帕	2015/4/27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002359	齐星铁塔	2015/5/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002260	德盛通	2015/6/15	通报批评
002617	露笑科技	2015/6/18	公开谴责
002232	顺鼎科技	2015/6/18	通报批评
002694	顾地科技	2015/6/19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300110	华仁药业	2015/6/23	通报批评
002240	威华股份	2015/6/23	公开谴责
000691	亚太实业	2015/6/29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000603	盛达矿业	2015/7/30	通报批评
000972	新中原	2015/7/31	通报批评
000611	津滨发展	2015/7/31	通报批评
002306	*ST云网	2015/8/4	公开谴责
002263	大东南	2015/8/4	通报批评
002175	东方网络	2015/8/5	公开谴责
002306	*ST云网	2015/8/7	通报批评
002175	东方网络	2015/8/11	通报批评
002211	泰达新材	2015/8/12	公开谴责
002638	勤上光电	2015/8/17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300220	金运通	2015/8/19	通报批评
300167	迪威视讯	2015/8/25	通报批评
300042	朗科科技	2015/8/26	通报批评
000662	京美特	2015/8/31	通报批评
000585	东北电气	2015/9/1	通报批评
000638	同兴地产	2015/9/2	通报批评
000650	仁礼药业	2015/9/2	通报批评
002316	德盛通	2015/9/7	通报批评
000659	*ST中富	2015/9/7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002336	人人乐	2015/9/14	通报批评
002338	奥普光电	2015/9/18	通报批评
002146	美盛发展	2015/9/22	通报批评
300052	中青宝	2015/10/20	通报批评
300321	同大股份	2015/11/17	公开谴责
300161	华昌光电	2015/11/18	公开谴责
300126	锦富股份	2015/11/18	通报批评
300126	锦富股份	2015/11/18	公开谴责
000981	银亿股份	2015/11/23	通报批评
000805	金宇车城	2015/11/24	公开谴责
000615	湖北金环	2015/11/24	通报批评
002694	顾地科技	2015/11/25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002175	东方网络	2015/11/30	通报批评
000025	格力电器	2015/12/21	通报批评
000630	恒康有色	2015/12/23	通报批评
000010	深华新	2015/12/23	通报批评
600234	山水文化	2015/2/26	通报批评
600401	海润光伏	2015/4/23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261	阳光照明	2015/4/23	通报批评
600747	大连控股	2015/4/2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696	多伦股份	2015/4/2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212	江苏实业	2015/4/28	通报批评
600243	华鼎实业	2015/7/7	通报批评
600521	华海药业	2015/7/6	通报批评
600621	津劝业	2015/7/10	通报批评
600629	人民同泰	2015/7/12	通报批评
600123	石化股份	2015/7/16	通报批评
601777	力帆股份	2015/7/6	通报批评
600379	三力股份	2015/7/12	通报批评
600108	*ST安泰	2015/7/12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423	石化股份	2015/7/28	通报批评
600399	沃顿转债	2015/7/24	通报批评
600137	浪莎股份	2015/7/17	通报批评
600786	新华百货	2015/8/13	通报批评
600281	三林股份	2015/8/28	通报批评
601996	三林集团	2015/8/29	通报批评
600817	ST东盛	2015/8/30	通报批评
600749	西藏旅游	2015/10/8	通报批评
600656	*ST开元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247	*ST成城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145	*ST新亿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233	大鑫创世	2015/11/18	通报批评
600097	开开国际	2015/11/18	通报批评
600639	*ST石头	2015/12/8	通报批评
600733	ST前锦	2015/12/8	通报批评
600660	福鑫玻璃	2015/12/9	通报批评
600206	右研科技	2015/12/9	通报批评
603918	会稽山	2015/12/9	通报批评
600606	昆机机床	2015/12/23	通报批评
600270	武昌鱼	2015/12/23	通报批评
600990	即创电子	2015/12/23	通报批评
600423	石化股份	2015/12/25	通报批评
600186	莲花味精	2015/12/28	通报批评
600656	*ST博元	2015/12/29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